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 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依法及时作出决定。
3. 受理市高、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4. 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5. 管理和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网上法律咨询和全市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6. 负责对各区（县）法律援助中心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7. 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市有关社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8. 承办上海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科、业务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1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3.97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2.88	本年支出合计	1,101.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3
总计	1,113.46	总计	1,113.46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112.88	1,11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21	905.21				
204	06		司法	905.21	905.21				
204	06	07	法律援助	905.21	90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2	79.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32	79.3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8.82	8.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0.36	40.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4.15	14.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5	1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9	11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9	114.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58	60.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61	53.61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101.63	558.53	54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97	360.05	533.92		
204	06		司法	893.97	360.05	533.9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893.97	360.05	53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2	70.14	9.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32	70.14	9.1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		8.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6	40.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5	14.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5	1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9	11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9	114.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58	60.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61	53.61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3.97	893.9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2	79.3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5	14.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19	114.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2.88	本年支出合计	1,101.63	1,101.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83	11.8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13.46	总计	1,113.46	1,113.46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101.63	558.53	54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3.97	360.05	533.92
204	06		司法	893.97	360.05	533.92
204	06	07	法律援助	893.97	360.05	53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2	70.14	9.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32	70.14	9.18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		8.8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	29.7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36	40.3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36		0.3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5	14.1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5	14.1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5	14.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19	11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19	114.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58	60.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3.61	53.61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39	476.39	
301	01	基本工资	52.75	52.75	
301	02	津贴补贴	247.42	247.42	
301	03	奖金	11.89	11.89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7	31.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1	43.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	15.7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	2.1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1	2.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58	60.58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0	8.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2		73.52
302	01	办公费	25.90		25.90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3		0.03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53		5.53
302	11	差旅费	15.15		15.1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64		0.64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4		0.4
302	16	培训费	0.06		0.0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8		0.18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	29	福利费	0.10		0.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3.46		13.4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		5.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310		资本性支出	8.61		8.6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61		8.6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58.53	476.39	82.13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	0.18	0	0	0	0	0	0	0	0	1	0.18	82.13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2			其他支出			
22	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 业务费安排的 支出			
22	0	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 的业务费支出			
合计						

注：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213.72	173.08
（一）流动资产	—	—	2.34	12.26
（二）固定资产	—	—	209.99	158.16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1）车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209.99	158.1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0	0
（三）长期投资	—	—	0	0
（四）在建工程	—	—	0	0
（五）无形资产	—	—	1.4	2.66
减：累计摊销	—	—	0	0
（六）其他资产	—	—	0	0
二、负债合计	—	—	1.75	0.43
三、净资产合计	—	—	211.97	172.65

第三部分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收入总计为 1,113.46 万元、支出总计为 1,113.4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33.2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办案补贴标准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职业年金调整等。

二、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12.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2.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01.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53 万元，占 50.70%；项目支出 543.10 万元，占 49.3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13.4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3.26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办案补贴标准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职业年金调整等。

五、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1.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8.56 万元，增长 14.3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增加，包括法律援助办案数量、办案补贴标准增加，二是人员经费增加，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职业年金调整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01.63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93.97 万元，占 8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32 万元，占 7.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15 万元，占 1.28%；住房保障支出 114.19 万元，占 10.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1.6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2.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因政策性原因调整追加人员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法律援助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为 89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 2018 年 2 月起 12348 电话费用转由局机关支付，故实际支出数未达到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支出。年初预算为 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年初预算为 2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需缴纳职业年金的单位部分，年中根据调整口径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年初预算为 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年初预算为 1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有 1 人调离。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支付在职人员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56.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心有 1 人调离。

六、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8.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76.39 万元，公用经费 82.1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76.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其他资本性支出 8.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3%。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部门安排的需公务接待任务数量未达到预计数。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度减少 0.13 万元，降低 41.94%，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3 万元，降低 41.9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1 批次、1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2.13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23.33 万元，降低 22.12%。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8.6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8.61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2018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8.61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8.61 万元。

（三）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 2018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市财政局《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和《关于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有关要求的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结合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实际，大力推进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把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和预算绩效管理作为重要内容，加强了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建设、按时完成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将预算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工作相结合，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与预算项目库建设相结合，预算绩效跟踪工作与预算执行工作相结合，实施有效的全过程

绩效管理：2018 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6.09 万元；2018 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3.92 万元，平均得分 93.82 分，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